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20〕37号

---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课后 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，缓解中小学生课后家长工作时间管理难问题，积极回应社会对课后服务需求，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基一厅〔2017〕2号）、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》（教基〔2018〕26号）和《河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豫教基〔2020〕5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我市义务教

育阶段学校推进课后服务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破解中小學生“放学早、接送难”矛盾，充分利用学校在管理、人员、场地、资源等方面的优势，以提供课后延时服务为基本内容，以学校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为补充，积极稳妥地推进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，减轻中小學生过重课外负担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。

## 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属地管理原则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是开展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加强对课后服务工作的统筹领导，科学规划、制定政策、创造条件、加大投入，保障辖区内各中小学校做好课后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自愿参加原则。要坚持自愿原则，尊重家长的知情权和自由选择权，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时间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安全保障措施等事项，由家长自愿选择，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。

（三）公益惠民原则。课后服务坚持公益性、服务性原则。各学校要充分发挥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，以服务群众为宗旨，实施课后服务免费提供，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。

（四）稳妥推进原则。开展课后服务要从实际出发，考虑区域差异、城乡差异、学段差异、资源配置等情况，稳妥推进，优先满足对学生的学后延时服务，再根据各学校条件和学生、家长

需求，逐步扩大课后服务的深度和广度。

### 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 明确服务对象。课后服务对象为有服务需求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。优先保障小学低年级学生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、留守儿童、残疾儿童等亟待服务群体的需求。

(二) 明确服务时间。课后服务时间主要指正常上课日的中午和下午课后，下午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为 18:00 左右。具体时间由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确定，不同季节可适当调整。

(三) 明确服务内容。服务内容主要是安排学生做作业、自主阅读、体育、艺术、科普活动、娱乐游戏、拓展训练、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、观看适宜儿童的影片等。严禁将课后服务变相为集体教学或集体补课。鼓励中小学校组织开展学生综合实践活动。

(四) 提高服务质量。课后服务工作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学校要在服务内容、形式和组织上做好充分的筹备、规划和部署，既有益学生身心发展，又能够使學生喜闻乐见，确保在不增加学业负担的情况下使學生享受到高质量的课后服务。

(五) 整合服务队伍。课后服务工作主要由在职教师、退休教师担任。要积极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，鼓励家长自愿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。鼓励社区、高等院校、企事业单位免费提供人才、设施等资源支持课后服务工作。

## 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政府牵头、部门联动的课后服务工作机制,明确部门职责,落实工作任务,制定本辖区课后服务工作方案。要加强对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,把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纳入中小學校考评体系。

(二) 落实经费保障。课后服务实行免费制度,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要将课后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,设立专项经费,对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提供经费支持,对承担课后服务的教职工给予适当的劳务补助,补助标准由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统筹确定。课后服务经费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和挪用。

(三) 强化安全管理。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,明确课后服务人员责任,加强师生的卫生教育、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。制定并落实考勤、监管、交接班制度,建立并不断完善学生意外伤害、食品安全事故、消防安全事故、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教育部门要加强与综治、公安、卫生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,强化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,切实消除在交通、场地、消防、食品安全、安全保卫等方面的隐患,确保学生人身安全。

(四) 做好宣传引导。各有关部门和中小學校要加强对课后服务工作的宣传引导,主动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,及时总结推广课后服务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,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、支

持课后服务工作的共识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2020年7月31日

---

主办：市教育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八处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8月3日印发

---

